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世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72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世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

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行「向胡淑蓉收取現金20萬元」後，補充「並依『刺青師』之指示，在前開長壽路16之2號附近公園，將所收取之20萬元款項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經『刺青師』指派前來之成年男子，以此方式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證據部分

補充「被告張世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洗錢防制法：

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該條項移

01 列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而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  
04 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05 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洗錢行為，則修正  
07 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  
08 下罰金。另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並移列至同法  
09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2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3 刑。」，而就自白減刑規定，相較舊法增加「如有所得並自  
14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限制。

15 ②本案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詐欺贓款未達1億元，其法定  
16 最重本刑由舊法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降為新法之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又其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犯罪，因本案無  
18 犯罪所得需繳交（詳後述），依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9 3項規定亦應予以減刑，經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現行之洗  
20 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2 ①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3 於113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28 規定所指之「詐欺犯罪」，係指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  
29 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或  
30 免除刑責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整體比較  
31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

01 ②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謂「如有犯罪所得」之要件，觀之該條之立法說明係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始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既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為要件，即應以犯詐欺罪既遂，自白並自動繳交被害人受詐騙金額者為限，至犯罪未遂者，被害人未因此受財產損害，行為人既無犯罪所得可以繳交，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屬當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③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惟並未繳交告訴人胡淑蓉本案受詐騙之金額，依上開說明，自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其刑之規定不符。

## 19 2. 罪名：

20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 24 3. 犯罪態樣：

25 (1)被告共同與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編號2所示「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2)被告以1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31 4. 共同正犯：

01 被告與暱稱「刺青師」、前來向被告收取贓款之男子等成年  
02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3 為共同正犯。

04 5. 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05 (1)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6 ①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  
07 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  
08 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  
09 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  
10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  
11 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  
12 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  
13 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  
14 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  
15 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  
16 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  
17 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  
18 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  
19 足之偏失，最高法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  
20 年度台上字第36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②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洗錢之犯罪  
22 事實均自白，且無犯罪所得需繳交，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3 第3項之減刑規定。惟本案被告之犯行因想像競合而從一重  
2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  
25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依上開說明，僅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  
26 規定量刑時，併予審酌。

2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8 本案被告雖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於偵查中  
29 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惟並未繳交告訴人本案受  
30 詐騙之金額，已於前述，自難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31 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科刑

0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成年，具有透過合法  
03 途徑賺取財物之能力，為貪圖報酬，竟擔任詐欺集團之車手  
04 工作，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破壞社會正  
05 常交易秩序，並將詐欺贓款上繳詐欺集團，製造金流斷點，  
06 增加檢警機關查緝之難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雖始終  
07 坦承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惟尚未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  
09 考量告訴人所受損害非微、被告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  
10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消防工程工  
11 作、月薪約3萬至3萬5,000元、需照料中風之父親之生活狀  
12 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三、關於沒收之說明

14 (一)宣告沒收部分

- 15 1.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16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17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8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9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20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  
21 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2 條例第48條第1項係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沒收  
23 部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  
24 定。
- 25 2.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及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屬被告  
26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7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造之「晁  
28 元投資公司」、「吳敏菁」之印文及「洪俊義」之署押，因  
29 上開收據既已宣告沒收，該偽造之印文及署押自無庸再依刑  
30 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31 (二)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01 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2條  
03 第2項規定，應適用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  
04 2項規定。本案被告已將收取之款項上繳詐欺集團成員，該  
05 款項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對於該贓款並無  
06 何處分權限，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宣告沒  
07 收。

08 2. 依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述，本案其尚未取  
09 得報酬，且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確獲有犯罪所得，  
10 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3.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與本案  
12 有所關連，故不予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鄭潔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鄭毓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編 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工作證	1枚	姓名：洪俊義。
2	偽造之113年5月14日「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其上蓋有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吳敏菁」印文各1枚，偽簽之「洪俊義」署名1枚。
3	偽造之113年5月2日「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	1張	其上蓋有偽造之「晁元投資有限公司」、「吳敏菁」、「張成浩」印文各1枚。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1724號

04 被 告 張世和 男 1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張世和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  
11 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刺青師」、LINE暱稱「許思好  
12 （盈收）」、「晁元客服NO.008」等3人所屬之詐騙集團，  
13 約定每個月底薪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外加客戶款項  
14 百分之0.5作為報酬，由張世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依詐欺  
15 集團成員「刺青師」之指示，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款  
16 項，再將款項上繳回本案詐欺集團，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17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張世和與該詐欺集  
18 團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9 財、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  
20 「許思好（盈收）」、「晁元客服NO.008」於113年4月15日  
21 起，向胡淑蓉佯稱：透過網路平台買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  
22 胡淑蓉陷於錯誤，允諾投資20萬元，再由「刺青師」指示張  
23 世和假冒晁元外勤人員「洪俊義」，於113年5月14日11時9  
24 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出示偽造之工作  
25 證及收據，向胡淑蓉收取現金20萬元，足以生損害於交易秩  
26 序及胡淑蓉。嗣胡淑蓉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  
27 情。。

28 二、案經胡淑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張世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胡淑蓉於警詢之指證 (2)告訴人胡淑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影本1份	告訴人遭詐騙因而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被告之事實。
3	(1)北投分局大屯派出所刑案監視器照片截圖1份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份 (3)晁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影本1份 (No. 271099)	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偽造之收據及工作證向告訴人胡淑蓉取款，該收據經警送請鑑定後，發現其上指紋與被告之指紋相符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被告張世和經手之款項未達1億元，屬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03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4 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  
05 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嫌。被告上開詐  
06 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  
07 係以一行為觸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0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罪嫌，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9 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10 四、上開收據上所偽造「晁元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及「洪俊義」  
11 之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  
12 沒收之。至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13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15 額。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0 檢 察 官 鄭潔如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3 書 記 官 徐翰霄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6 有期徒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